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 15:00 开始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9 日 9:15-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绍兴市延安东路 558 号）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海明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99,362,2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7382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5,086,0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5.4655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14,276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2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33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1%；反对 3,0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95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01%；反对 3,0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33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41%；反对 3,0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995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101%；反对 3,0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8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195,0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125%；反对 3,1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854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319%；反对 3,1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6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2,327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202%；反对 7,0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7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987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935%；反对 7,0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622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62%；反对 3,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81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6580%；反对 3,7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34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572,4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59%；反对 3,7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1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231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460%；反对 3,7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54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勤芝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